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9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仕成投资”)的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百仕成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科达股份公司股票的通知》,2017年11月7日,百仕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7,2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5,435,933股的0.76%。

本次减持前,百仕成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5,068,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本次减持完成后,百仕成投资仍持有公司股票47,771,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监管要求,百仕成投资属于特定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科达股份同日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6幢15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8写字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公司股东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科达股份的股权降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达股份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仕成投资	指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6幢15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7CU0F
投资总额	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日至2031年7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纪青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8写字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百仕成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序号	类型	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纪青	219,000	3.65%
2	有限合伙人	唐 颖	3,525,600	58.76%
3	有限合伙人	顾 光	541,200	9.02%
4	有限合伙人	秦力洪	512,400	8.54%
5	有限合伙人	杨弘泽	547,200	9.12%
6	有限合伙人	艾 军	230,400	3.84%
7	有限合伙人	代卫青	184,200	3.07%
8	有限合伙人	黄明	180,000	3.00%
9	有限合伙人	尚笑梅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根据百仕成投资《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同时“本企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包纪青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310101197105******	中国	上海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用于百仕成投资营运资金。

二、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百仕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5,506.8346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5.76%,其中无限售股份1,376.7086万股,有限售股份4,130.126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百仕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777.1746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999995%,其中无限售股份647.0486万股,有限售股份4,130.1260万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7年11月7日,百仕成投资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9.66万股股票,减持后仍持有科达股份4,777.1746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99999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1	2017-11-7	大宗交易	729.66	10.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百仕成投资	5,506.8346	5.76	4,777.1746	4.999995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监管要求,百仕成投资属于特定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纪青
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上市公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

电话:010-80456027

联系人:姜志涛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
股票简称	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6幢15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百仕成投资持股数量: 55,068,346股 持股比例: 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百仕成投资变动后持股数量:47,771,74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纪青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506)。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BFDG170506
产品规模上限	1.3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产品存续期限	177天
认购金额	1.3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7年11月07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7年11月08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8年05月04日
投资收益率	4.40%(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18年05月05日

2、购买金额:1.3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16-11-11	2016-6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年	已到期,收益315.6万	自有资金
2	2016-11-17	2016-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5	34天	固定利率保本产品	3.25%(年化)	已到期,收益15.1万	自有资金
3	2016-11-23	2016-6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2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年	已到期,收益175.52万	募集资金
4	2016-11-26	2016-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3.1%/年	已到期,收益76.43万	募集资金
5	2016-11-30	2016-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	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年	已到期,收益163.07万	募集资金
6	2016-12-19	2016-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4	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年	已到期,收益140万	募集资金
7	2016-12-21	2016-7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5	34天	固定利率保本产品	4%(年化)	已到期,收益18.6万	自有资金
8	2017-1-25	2017-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5	34天	固定利率保本产品	3.8%(年化)	已到期,收益18.89万	自有资金
9	2017-1-26	2017-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年	已到期,收益254.30万	募集资金
10	2017-2-22	2017-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	18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7%/年	已到期,收益442.78万	募集资金
11	2017-2-25	2017-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年	已到期,收益96.16万	募集资金
12	2017-2-25	2017-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2	184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65%/年	已到期,收益396万	募集资金
13	2017-04-28	2017-39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年	已到期,收益88.77万元	募集资金
14	2017-04-28	2017-39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2.0	87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9%/年	已到期,收益185.92万元	募集资金
15	2017-05-12	2017-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年	已到期,收益96.16万元	自用资金
16	2017-05-15	2017-04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	182天	固定利率保本产品	4.55%(年化)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2017-05-26	2017-0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年	已到期,收益101.1万元	募集资金
18	2017-08-08	2017-0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3	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年	已到期,收益128.22万元	募集资金
19	2017-08-16	2017-0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5	34天	固定利率保本产品	4.25%(年化)	已到期,收益19.8万元	自有资金
20	2017-08-16	2017-09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5	90天	固定利率保本产品	4.45%(年化)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	2017-08-16	2017-099	华泰证券有限公司	1.0	91天	固定利率保本产品	4.50%(年化)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2017-08-24	2017-1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	183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年化)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3	2017-08-29	2017-1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90	112天	保本浮动收益理	4.15%(年化)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4	2017-08-31	2017-107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2.0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5	2017-10-28	2017-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1.0	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6	2017-11-08	2017-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3	177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60亿元和自有资金人民币 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7-06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反诉被告”)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黔民初11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六盘水北大教育投有限公司、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四川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毅、邬传学、重庆六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李静、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四川长恒建设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3)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上述案件被告之一四川长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诉原告”)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反诉被告)提起反诉,反诉原告表示其在2016年4月与反诉被告签订的《装饰装修及园林市政管网施工合同》、《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校舍建设及相关附属工程联合体总承办协议》、《装饰工程分包合同》中约定由反诉被告作为该工程的总承包,反诉原告作为分包方且由反诉被告全部垫资该工程和负责支付分包方工程款等。合同签订后,反诉原告按照反诉被告的指令进行了工程建设任务。截止反诉被告起诉之日止反诉原告共完成工程造价为45,237,459.38元,反诉被告仅支付了工程进度款2,000万元。

现反诉被告起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反诉原告的分包合同,但反诉被告未支付反诉原告已经完成的工程款,故反诉原告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

反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立即支付反诉原告工程款人民币25,237,459.38元,及该款项从2017年8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反诉状》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12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九州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同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授予董事会或任何两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0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4亿元人民币。2017年11月6日,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7九州通SCP006
代码	011759101	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17年11月6日	兑付日	2017年12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4亿元
发行利率	4.7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7-05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鲁峰	是	2,750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42%	融资
合计		2,750				21.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3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9,500,000股,占鲁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30.77%,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公司股东鲁峰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卢柏强	是	3,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3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5%
卢柏强	是	1,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1月3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46,95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4,960,000股,占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75%,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基金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金鑫新”)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鉴于新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国金鑫新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配售结果公告,现将国金鑫新获配上述新股情况公告如下:获配“珀莱雅(代码:603605)”1909股。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场内代码502020)、国金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场内代码502021)、国金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B;场内代码50202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1月7日收盘,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金上证50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国金上证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国金上证50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高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金上证5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4、国金上证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金上证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金上证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金上证50份额的情况,因此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持有极小数量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可能损失部分份额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国金上证50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7-07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4)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1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9,923,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9,923,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2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其他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92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92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92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92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